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文件

北航研字〔2014〕18号

关于进一步发挥研究生导师 思想政治教育作用的实施意见（试行）

各单位：

根据《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的若干意见》，结合学校实际工作，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基本原则

1. 导师负责制是研究生培养的核心机制，导师负有对研究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的首要责任，既是学术良师，又是人生益友。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的目标是实现对研究生有温度的教育，营造良好导学关系，营造温馨校园，服务于研究生培养质量的提升。

2. 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要坚持德育教育与专业教育相结合、理论教育与实践教育相结合、解决思想问题与解决实际问题相结合。导师在研究生培养过程中要自觉遵守“学术研究无禁区、培养指导有纪律”原则，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取向，严格要求学生恪守学术道德规范。

二、基本要求

3. 合理控制每名导师负责的在校生规模，鼓励根据具体情况建立多元化的导师组培养机制。在研究生录取阶段，明确导师的思想政治教育责任。每名导师在签字同意录取研究生的同时，承诺对研究生的学术研究和全面发展负责。

4. 导师要针对研究生的实际情况和自身特点指导研究生制定培养目标和计划，规划职业生涯。提倡通过与学生协商确定研究方向和学位论文选题。

5. 建立“会心”制度，导师除学术指导外，每学期与研究生面对面交心谈心不少于四次，把阳光心态留给学生，传递正能量。导师要全面了解研究生的政治思想、学习科研、身心健康等实际状况，及时发现并帮助研究生解决学习生活中出现的问题和困难。

三、工作机制

6. 导师要按照学校和学院相关要求，协助做好研究生入学教育、学术道德教育、心理健康教育 and 毕业教育。重视参与校外学术交流、科研、实习实践等活动研究生的安全与法制教育。与辅导员共同做好境外学习交流研究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

7. 建立研究生事务管理过程中的导师预审鉴定机制。导师在研究生的请销假、奖助学金申请和学籍异动申请等方面进行审核，对研究生思想政治表现进行考核，对研究生的组织发展进行鉴定。

8. 建立导师与学院辅导员队伍的学业会商制度和危机事件协同处理机制，加强导师与辅导员队伍的协商协调，保障研究生培养中所出现问题全面解决。导师要全程参与处理与其研究生相关的突发事件，维护校园和谐稳定。

9. 学校定期开展导师交流与培训，通过政策解读、导师职责宣讲、优秀导师培养经验分享等方式，营造具有丰富内涵的指导文化。未能通过新增博导培训考核的新增博士生导师不得招收博士生。

10. 进一步完善导师激励约束机制。要把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完成情况、品行表现和育人业绩作为遴选导师、年终考核的必要条件和重要依据，定期评选“教书育人”优秀导师。对不能切实履行思想政治教育职责的导师，实施“一票否决制”。发生责任事故或造成严重不良后果者，要追究责任，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停止招生一年、取消导师资格等处理。

附件：教育部关于加强研究生思想政治工作的文件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2014年12月31日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党政办公室

2014年12月31日印发

共印5份